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481,971,743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其减持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之外，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9,225.5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80,338.48	80,338.48

2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805.89	72,805.89
3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70,122.75	70,122.75
4	Multek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65,958.46	65,958.46
合计		289,225.58	289,225.5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涉及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更新修订，编制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